

【当代青年必知的100条法律常识】

Dang Dai Qing Nian Bi Zhi De
100 Tiao Fa Lu Chang Shi

张世琦 张丽佳◎著

青年 不可不知

为了当代的青年少走弯路，树立心中有法，走遍天下都不怕的信念。
中国高级法官给青年们总结了100条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。
好好读读，开卷有益！

Qingnian Buke Buzhi



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
CHINA INDUSTRY & COMMERCE ASSOCIATED PRESS

青年不可不知

——当代青年必知的 100 条法律常识

张世琦 张丽佳 著

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胡小英
封面设计：纸衣裳书装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青年不可不知：当代青年必知的 100 条法律常识/张世琦，张丽佳著. —北京：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，2006. 1

ISBN 7-80193-343-5

I. 青… II. ①张…②张… III. 法律-中国 青年读物 IV. D92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138497 号

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出版、发行

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

邮编：100027 电话：64153909

网址：[www. gslebs. com. cn](http://www.gslebs.com.cn)

北京市安泰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经销

880 × 1230 毫米 1/32 印张：10 220 千字

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0193-343-5/Z · 102

全套定价：39.60 元

本册定价：19.80 元



作者简介

张世琦，男，1948年生，系中国高级法官、法学客座教授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。曾多次荣获立功勋章和嘉奖证书，因为办案有功而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嘉奖。他自著的《中国新刑法424个罪名例解》、《诉讼常识1000问答》、《青年不可不知——256则中国人自己的处世恒言》和他主编并参与撰写的《中国法律咨询全书》、《法律帮助一点通》、《大众法学》等近百本法学书籍，在全国公开发行。

张丽佳，女，1960年生，辽宁省沈阳市人。吉林大学法律系毕业，从事检察工作、兼职律师工作多年。现任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，从事刑事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。其主编的著作有《公民法律顾问全书》中的《犯罪与量刑》，《中国法律咨询全书》中的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工商行政管理·物价·计量》等；副主编的著作有《律师与公证实务》、《新刑事诉讼法学》。





责任编辑/胡小英

封面设计/纸衣裳书装·孙希前

13911230075



不吃饭则饥，不懂法则愚。

在辽宁、沈阳，我们亲眼看到一些高官巨富，本来很聪明，正是大有作为，前途一片光明的时候，却呆头呆脑地犯罪了，戴上了手铐，有的坐牢，有的被判处死刑，以至丢失了宝贵的生命。

有的青年人，正当事业辉煌，飞黄腾达，却突然被骗、被盗，遇到了意外，使自己埋头奋斗的事业遭受严重挫折；也有的因为不懂法，无意中做了一些触犯法律的事情，使自己本来应当大有成就的事业，却在一夜之间功亏一篑，前功尽弃……

客观现实使我们认识到：法律，是一切有志者、无志者都必须遵守的生活准则；是一切有知识、无知识的人都必须掌握的学问。法律，是火车前进的铁轨，是空中缆车的索道，是跨越大江大河的桥梁，是漂洋过海的船舶。不懂法律，其危害之大无法言表。

对此，我和张丽佳副教授都有同感。因此，我们接受了出版社的邀请，甘愿熬费数月的灯下执笔之苦，写出这本书，把它献给当代青年。

张丽佳副教授在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从事法学教育多年，法学功底深厚。这本书的框架、结构、体例、内容等，尽管是我们两人经过仔细研究确定的，但绝大部分篇章的写作任务都由她来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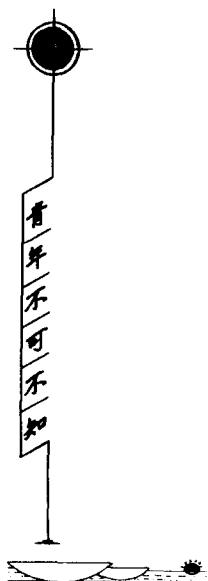




我曾经写过一本《青年不可不知——256 则中国人自己的处世恒言》，那本书的一版再版，会对不想虚度一生的人有所帮助。对于这本书，我真诚地希望：有志于奋斗的青年人，或想平平安安过一生的青年人，抽点时间看一看。我确信，在当今法制建设日益健全的时代，懂得一些法律常识，会确保你一生平安，让你的人生在正常航线内越飞越高，越飞越稳。

张世琦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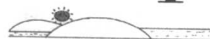
序

一、恋爱需知 / 1

1. 早恋生祸 父母有过 / 2
2. 广交朋友可以 三角恋爱不行 / 5
3. 受挫折要清醒 遇失败要坚定 / 8
4. 彩礼可以要回 青春损失不赔 / 11
5. 同居男女非配偶 有爱无责不长久 / 13
6. 爱情无保险 承诺易改变 / 15
7. 失恋不等于失去一切 受挫折并非永无胜日 / 17
8. 防范意识时时有 证据别落他人手 / 19
9. 第三者插足 很难得幸福 / 22

二、婚姻家庭 / 25

10. 夫妻财产有约定 可以避免起纷争 / 26
11. 施家庭暴力违法 遭侵害依法求助 / 28
12. 正当防卫无罪 防卫过当罪轻 / 31
13. 重婚是犯罪 被告可判刑 / 34
14. 借腹生子违法 替人生子有祸 / 37





15. 亲子鉴定不是最佳选择 互相猜疑爱情必然破裂 / 39

16. 玩弄假离婚 有时会成真 / 42

17. 婚姻无效应当解除 无效婚姻不受保护 / 45

18. 净身出户 也负债务 / 48

19. 夫妻转移钱财 可以追到国外 / 51

三、交友处世 / 54

20. 财物过手留证据 彼此不会伤和气 / 55

21. 劝酒无度出人命 害了朋友伤了情 / 58

22. 遇有肇事记车号 处理赔偿可查找 / 61

23. 订金非定金 签约要小心 / 64

24. 违法犯罪之徒 权益也受保护 / 67

25. 犯罪并非一时冲动 思想修养不可放松 / 70

26. 集资诈骗生于贪婪 人生平安源于知足 / 74

27. 犯罪不单单是偷和抢 侵犯他人利益不应当 / 78

28. 竞争不怕输 失败只怕服 / 81

2

29. 讲义气不能不分是非 交朋友不可不辨好坏 / 85

四、依法创业 / 89

30. 弱势群体应扶助 强迫劳动法不容 / 90

31. 店堂告示应合理合法 依法经营要以礼待人 / 9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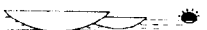
32. 使用商标有学问 违反规定不批准 / 96

33. 别想一夜暴富 要靠劳动生财 / 98

34. 商业宣传应文雅 广告内容要合法 / 101

35. 非法行医犯罪 致人死亡要赔 / 103

36. 明码标价经营 守法创业才行 / 106





- 37. 侵犯商业秘密 处罚毫不客气 / 109
- 38. 目标家教不达标 学生家长不会饶 / 112
- 39. 严格管理可以 侵犯人权不行 / 114

五、个体经营 / 117

- 40. 凡举事先问法 手续全天不怕 / 118
- 41. 依法经营很稳妥 违法冒险易翻车 / 120
- 42. 名称字号擅自改变 法律规定可以罚款 / 122
- 43. 营业执照不可出租 遵纪守法不可马虎 / 124
- 44. 丢失执照不挂失 出了娄子眼发直 / 126
- 45. 营业执照可异地用 法律护航保你平安 / 128
- 46. 合伙经营力大无比 中途退伙依法处理 / 130
- 47. 国家放宽政策 发展私营企业 / 133

六、打工常识 / 138

- 48. 求职别入黑中介 警惕被骗防洗劫 / 139
- 49. 解除合同有条件 企业管理应规范 / 141
- 50. 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 企业管理受员工监督 / 144
- 51. 打工者守规则 身份证不能缺 / 147
- 52. 合同签在就业前 陷阱合同不能签 / 150
- 53. 劳动工资有保障 随意克扣不应当 / 154
- 54. 别拿员工当机器 让他歇会喘喘气 / 157
- 55. 女工怀孕得“排队” 此举侵犯生育权 / 161
- 56. 合同提前被解除 经济补偿你要出 / 164
- 57. 工伤的认定 法律有规定 / 168
- 58. 思想教育为重 罚款并非万能 / 171





59. 职工有权入工会 不建工会很不对 / 174

七、环境保护 / 178

60. 公民享有环境权 确保环境不污染 / 179

61. 挡住境外垃圾 管好境内废物 / 182

62. 防止环境污染 人人重任在肩 / 185

63. 装修污染是祸害 可以致人患血癌 / 187

64. 放射性污染很隐蔽 危险性严重应注意 / 190

65. 水资源很珍贵 污染水太不对 / 193

66. 医疗废物应当处理好 发现违规民众可举报 / 196

67. 防渗工程紧急叫停 未经审批先建不行 / 200

八、旅游娱乐 / 204

68. 运输公司搞旅游 小心“李鬼”瞎忽悠 / 205

69. 虚假广告多诱惑 别听说的要看做的 / 207

70. 导游店主唱双簧 游人购物易上当 / 210

71. 散客拼团好无奈 自费增项不应该 / 212

72. 旅游路上陷阱多 遇到新奇多思索 / 215

73. 旅游保险很重要 一路平安第一条 / 218

74. 消费歧视违法 童叟无欺可嘉 / 221

九、治安管理 / 2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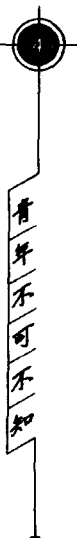
75. 携带管制刀具违法 触犯法律罚款拘留 / 225

76. 饮酒过度易失德 醉酒违法不免责 / 228

77. 家贼也是贼 不治殃社会 / 230

78. 企业治安有隐患 难躲检查和罚款 / 233

79. 侵犯他人隐私权 赔礼道歉和赔钱 / 2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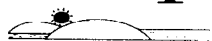




- 80. 胁迫乞讨违法 强讨硬要当罚 / 239
- 81. 性骚扰虽嚣张 讲斗争别退让 / 241
- 82. 恐怖谎言编不得 恐怖信息传不得 / 244
- 83. 贫富有别尊严同 侮辱他人法不容 / 247
- 84. 诽谤诬陷必遭惩处 宽容待人可得幸福 / 249

十、诉讼指南 / 253

- 85. 无规矩不成方圆 无法律不成国家 / 254
- 86. 写好起诉状 胜诉有保障 / 257
- 87. 如果被起诉 可答辩和反诉 / 263
- 88. 法律有规定 上诉不加刑 / 266
- 89. 诉权不可滥用 风险尽在其中 / 273
- 90. 重复起诉不可 恶意诉讼可恶 / 276
- 91. 输了官司才想明白 原来没有提供证据 / 279
- 92. 开庭迟到责自负 费用白交算撤诉 / 282
- 93. 妨碍诉讼法不容 争吵打斗非英雄 / 285
- 94. 证据未保全 胜诉少得钱 / 289
- 95. 私人侦探已露头 取证无果让人愁 / 292
- 96. 犯罪之后入牢房 既判刑来又赔偿 / 295
- 97. 犯罪获赃要追赃 造成损失要赔偿 / 298
- 98. 涉嫌犯罪被拘留 可请律师解忧愁 / 300
- 99. 遇暴力后找法律 取保候审需审批 / 303
- 100. 认为裁判有错误 法律规定可申诉 / 306



一、戀愛需要





早恋生祸 父母有过

18岁的爸爸晓杰将14岁的少女妈妈明明告到上海南汇区法院，索要儿子的抚养费。这起案件的当事人年龄之小令人震惊，这对少男少女有过怎样的感情经历？

少女明明生活在单亲家庭，虽然不乏母亲的关怀，但父爱是残缺的。明明在不满14岁的时候认识了晓杰，不久，两人便开始了出入迪厅、谈情说爱的日子。当母亲发现明明逃课恋爱时，已拦不住明明频频离家的脚步。晓杰不爱学习，高中刚毕业还未工作，身为工人的父母管不了他，也不想管他。就这样，两个失控的少男少女，不顾一切地恋上了。当明明有了孕吐，和晓杰前往医院检查时，13岁半的明明已被证实怀有两个月的身孕。两人商量许久后决定：瞒着家人，生下孩子作爱的见证。

当明明母亲发现女儿怀孕时，医院已拒绝引产，因为明明此时已怀孕8个月了。无奈，明明妈妈只好接受现实，为了脸面过得去，她按民俗向晓杰的父亲提出定亲，晓杰的父母筹了一万元定亲费交给她。就这样，14岁半的明明生下一子。

然而爱情结晶的降临，没有给明明和晓杰带来甜蜜。他们毕竟年龄小，不会处理复杂的家庭琐事。在孩子出生刚满月时，明明就被晓杰打得鼻青脸肿，扔下孩子跑回家。此后，晓杰多次上门接明明回家带孩子无果，晓杰一怒之下，将明明告到法院，索要孩子抚养费



并要求退回定亲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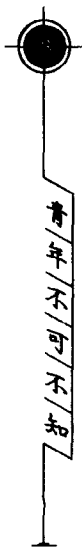
当这对少男少女在法院聚首时，爱如潮水退去，无可挽回。双方当事人在其父母的参与下，由法院主持，达成了协议：（1）在明明未满 18 周岁前，孩子抚养费由晓杰独自承担；（2）明明退还晓杰 4000 元定亲费；（3）诉讼费各付一半。

走出法庭的明明，再也不能回到纯情的少女时代，她断送了学业，不能像同龄人那样无忧无虑；她过早地拥有了母亲的身份，承担起为人母的责任。然而，这毕竟不仅仅是她一个人的过错……

法律聚焦：未成年人及其法律保护

我国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分别规定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。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，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义务，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，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，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，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。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，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查找，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。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，应当征得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，或在 24 小时之内通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、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应依法承担责任。

中小学生旷课的，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。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，其所





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，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。

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，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，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。

可见法律从家庭、学校、社会等各方面，均明确规定了对未成年人的教育、管理和保护的责任。因此，无论是家庭、学校，还是社会有关部门，都应自觉履行法定的责任和义务，真正担起法律赋予的重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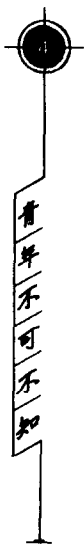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警示：

(1) 家长教育的盲区

有的家长只关注孩子的衣、食、住、行，很少涉及孩子的内心世界。孩子的所思所想、精神需求、情感变化，父母无从感受，更缺少交流与沟通。其实，青春期的孩子最渴望父母的尊重、理解、关爱和欣赏。对他们的需求，父母有时很难给予或满足，这时敏感、冲动又具有反叛心理的孩子注定要从外界寻找，当他们咬住了诱人的禁果时，家长很难从其口中夺下。教育方式的不当，教育能力的缺乏，使家长在与子女的对抗中落败。

(2) 学校教育的误区

重智育、轻德育是当前学校教育的一大误区。成绩好的学生倍受教师宠爱，成绩差的学生饱受冷落。成绩是衡量学校优劣、教师优劣、学生优劣的唯一尺度。在应试教育的指挥棒下，智育占首席而德育可退居次席，不仅教师压力大、负荷沉重，学生的心理问题、感情困惑也难得到及时排解和疏导。早恋成了学生们寻求温暖与慰藉、排遣苦闷与感情填空的游戏。





(3) 社会教育的弱区

一些社会传播媒体、影视作品被暴力、色情、恐怖、庸俗等不良信息侵袭，社会公德与传统美德教育弱化，使一些孩子不辨是非、不分爱憎、不懂善恶美丑，偏狭、自私、好斗、没有宽容心、缺乏合作意识、没有自控力，喜欢恶作剧、玩恐怖游戏，不拒恶俗文化。凡此种种，表现出不良的社会环境影响的结果，如果这种现象得不到扼制，孩子就是最大的牺牲品。

(4) 迪厅网吧无禁区

法律虽然明确规定：营业性歌舞厅、电子游戏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。但实际上“禁区”成了“进区”，未成年人在此常常畅通无阻。这些场所常常成为未成年人逃离家庭、学校的“避难所”，这使得法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与现实状况没有实现对接。为了避免这种状况，监查部门须真正负起监督、检查责任，认真查处违法行为并予以坚决惩处，未成年人的生存环境才能得到净化，法律规定的权利保障才能真正实现。



广交朋友可以 三角恋爱不行

周游、闻文与兰兰是大学同窗好友，小周和小闻都十分喜欢漂亮、活泼的兰兰。大三时，兰兰选择了幽默、开朗的小周做恋友。大学毕业后，小周参加了工作，而兰兰和小闻有了更多的接触，小闻的儒雅、博学更吸引了兰兰，他俩又建立了恋爱关系。常来看望兰兰的小周发觉了事态的变化，便劝朋友小闻与兰兰保持距